

并购成功无奖励 高管索要百万

本报讯 (记者吴峰思 通讯员杨长平 刘亚乐)两高管受董事长指派,作为集团代表参与关联成员企业的海外并购项目洽谈,最终促成项目落地。事后,两人仅分别获得数万元奖金。两人认为所获奖金与所付出的劳动量、项目投资数额不成正比。在离职后,两人起诉该集团,索要百万元奖金并获得法院支持。9月9日,记者从厦门市思明区法院获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郑某、陈某两人原来是厦门一家能源投

资集团的高管。该能源投资集团拥有厦门、上海等三家关联成员企业。2013年,郑某、陈某两人受集团董事长王某的要求和工作安排,组成项目服务小组,为关联企业并购澳洲某处价值数十亿元的煤矿提供顾问服务。经过共同努力,关联企业最终顺利完成海外并购。郑某认为,根据集团公司所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两人参与并购,可享受公司规定的奖金。经计算,两人分别可以获得30万元及80万元的奖金酬劳。但该项目谈成后,集团仅给两人2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奖金。

2014年,郑某提出离职申请,再次跟公司提出要求兑现全部奖金,并与陈某多次向集团董事长王某发出电子邮件,请求对海外并购项目奖金进行结算。王某回复邮件称:“统计费用时有遗漏,战略合作、部分直接费用、报销应收账款、应付款非合同金额等未计,整理后重结算”。两人苦等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集团则认为,自己并不是两原告称之“澳洲并购项目”的合同当事人,也未参与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更没有从该项目中获

取任何收入。基于独立法律人格和自己无任何实际收入的客观事实,且奖金以及如何测算奖金具体金额等问题的细节也无明确的依据,因此认为两原告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参与海外并购的企业为集团旗下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某。郑某两人与集团签署劳动合同,而且海外并购项目的内容符合集团的经营服务范围。根据王某的安排,郑某等人组成项目小组,工作内容符合郑某在任职时的工作岗位要求。因此,最终,法院判决该集团向两人分别支付奖金30万元及80万元。

从郑某等人提交的电子邮件内容可以确认,服务小组已经完成了海外并购项目,因此郑某有获得项目奖金的权利,而王某的邮件表明在郑某、陈某提出对项目小组的奖金进行结算时,其仅对奖金计算中扣除的费用有异议,但是同样确认奖金计算方法是参照公司制度。本案中,集团未能提供公司制度,项目奖金计算方法,也未对具体的费用扣除情况予以说明,因此,应该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判决该集团向两人分别支付奖金30万元及80万元。

租友:潜藏风险的“城会玩”



牛胜辉 付金

最终走到了一起……这是电影《合约情人》里的情节。然而,现实的“租友”远比电影走得更远。

如今,租友业务“火爆”。“今天你租友了吗?”已然成为不少年轻人见面调侃的

开场白。“租友”俨然成了一个“新兴行业”。

供需两旺的“市场”

在网络上搜索“租友”两个字,有3100万条相关项,仅2015年的相关项就有300万项。

网络中,各种租友网站发布着待租者的照片和信息。待租者能够提供的“服务”包括陪跑步、陪聊天、陪吃饭、陪旅行、陪见父母、陪参加同学聚会、陪秀朋友圈、陪逛街、陪参加社交活动等。面对“花样翻新”的租友,有网友调侃“你们城里人真会玩!”

租友的联系方式比较灵活,如微信群、QQ群、专业租友网站、微博、贴吧等。租友收费标准有高有低,除中介费外,每小时雇佣费用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

租友主要集中在北、上、广等经济水平较高的城市。而选择“租友”的原因则在于,这些地方有更多的外来人口,“初来乍到”者大多没有稳定的“朋友圈”和“亲友团”,需要熟悉同一城市的被租者提供帮助,比如陪逛街、陪吃饭、陪旅行等;此外,租个朋友可以暂时缓解来自家庭、原有社交圈带来的压力,如陪见父母、陪参加同学聚会。还有一个最为正当并

迫切的租友理由,是需要专业帮助、进行自我提高,比如陪跑步、陪健身、陪练外语等。种种需求,让租友“风生水起”。

遇上“糟心事”维权难

租个朋友,或许真的能燃眉之急,然而,这一被网友戏称的“城会玩”却因为身份难以核实、监管存空白等原因,潜藏着诸多法律风险。如果遇到骗子、犯罪分子或是“服务”不到位等糟心事时,想要维权也不那么容易。

“朋友”真实身份审核不严,让租友隐患丛生。在租友的过程中,不管是通过何种方式,租友者和被租者都可以伪装自己的真实身份和阅历,虽然很多租友网站有身份审核程序,但是审核的严格程度不一,对一些有意隐瞒自己身份和意图的租友者不能够起到有效的过滤作用,在租友过程中,诈骗、抢劫、强奸等犯罪时有发生。

监管有空白,产生纠纷容易“维权难”。租友虽然是一种消费,但被租者所提供的服务因为具有很强的人身属性,而不同于其他服务业。被租者是个人而非法律规定的经营主体,加之这一新兴“行业”尚且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租友者享受服务却不能像购买普通商品或接受普通服务一样受到“三包”保护。如果想临

时终止或更换租友者,所涉及的自身利益很难得到有关部门的保护与支持。如果租友合同履行前或者租友过程中产生纠纷,而合同中又没有约定,对于租友者来说,想要维权会非常困难,基本上只能“自认倒霉”。

“新行业”需要新监管

尽管人们对租友这一方式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但这一“行业”的需求及发展却已是不可忽视的现实。因此,有关部门应该将其纳入监管范围,特别是加强对租友网站或客户端的个人信息和阅历真实性审核工作的监管。

同时,有关部门还应该以立法的形式,规定“提供租友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对因租友引发的纠纷承担连带责任,并对租友过程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此来提高第三方平台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此外,还应该尽快出台租友平台经营规范,明确此类服务的实名制和登记制,降低租友者与被租者双方的犯罪风险。

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



293

两名性侵女学生罪犯被执行死刑

本报讯 (记者张伟杰)9月7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根据最高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日对强奸女学生的罪犯王勇执行了死刑。

此外,最高法院还依法核准犯强奸罪、抢劫罪、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妇女罪的罪犯胡存彪死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已对胡存彪执行了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定,被告人王勇于2010年至2012年间,在芜湖市多个中学的网络贴吧上发帖,通过网络聊天等方式,诱骗、逼迫女学生到指定地点与其见面,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奸女学生16人,其中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8人,其余均是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并对部分被害人多次或连续、长时间地实施强奸,致使被害人的身心受到极大摧残,部分被害人厌学、学习成绩下降或被迫转学,甚至欲自杀。王勇还犯有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犯罪性质和情节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第一、二审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王勇死刑,依法予以核准。

最高法院刑一庭负责人指出,当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仍处于多发态势。中小学学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一些中小学学生上下学无家长接送,在互联网上结交网友,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最高人民法院对性侵在校未成年学生的两名罪犯核准死刑,体现了对这类犯罪依法从重惩处,同时,也提醒广大学生和家长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建议各地中小学校进一步重视,加强性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采取多种教学形式,切实增强学生性知识、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并指导学生家长了解和掌握学生安全教育常识,强化学生家长的安全观念。只有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的合力,才能预防、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链接——

近年多名性侵未成年人罪犯被判死刑

5月28日,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依法对强奸、猥亵儿童的罪犯李吉顺执行死刑。2011年上半年至2012年6月4日,李吉顺在甘肃省武山县某村小学任教期间,长期对20余名未满14周岁的幼女多次实施奸淫、猥亵。

5月25日,郑州市中院以强奸、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马进周死刑。

5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一起教师强奸女学生案件,2013年8月17日晚,曾担任昌乐县平原中学教师的何生强,酒后将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7人;强制猥亵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7人;强制猥亵女学生。

危险的“团团伙伙”

团团伙伙虽然本身并不违法,但对公职人员来讲,它往往是违法甚至犯罪的前奏。它显然不同于志同道合,其目的很明确,就是编织利益团体,形成腐败链条。

■ 支振锋

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纵容其子开设私人会所,并多次在私人会所宴请有关领导干部;向他人送礼金;伙同其子行贿。”此外,赵少麟还存在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的行为。

拉拢腐蚀必为施人下水,结成团伙必有阴私图谋。《管子·立政》有云:“羣徒比周之说胜,则贤不肖不分”。《荀子·臣道》亦言:“朋党比周,以坏主图私为务,是篡臣者也。”

团团伙伙显然不同于志同道合,其目的很明确,就是编织利益团体,形成腐败链条,结成攻守同盟,打造山头派系。江苏省建设厅原厅长徐其耀曾在家书中如此教育儿子,“做人就是把自己作为一个点编织到上下左右的网中,成为这个网的一部分。”甚至要求儿子“要多学习封建的那一套,比如拜个把兄弟什么的,这都不过分”。也正因为如此,团团伙伙才危害更大。

团团伙伙虽然本身并不违法,但对公职人员来讲,它往往是违法甚至犯罪的前奏,最终成为腐败同盟,因此从来为党的政治纪

站,拉关系、套近乎、抱大腿,通过进圈子,然后进班子,排斥异己,打造山头派系;重派系而轻组织,平时互通消息,利益输送,获得相互支持的安全感和牟取私利的超能力,一旦有风吹草动,则暗通款曲,结成攻守同盟,甚至打破山头宗派,对抗组织,破坏团结,损害统一。所以它污染一大片,形成贪腐链,是“面状”、“线状”的腐败。

前者是个别细胞的病变坏死,后者则是筋络的“静态曲张”,是有机体器官甚至机能的蜕化变质。多年以来的串案、窝案、塌方式腐败,与十八大以来查处的所谓“石油帮”、“秘书帮”、“山西帮”,都是这个逻辑。

团团伙伙虽然本身并不违法,但对公职人员来讲,它往往是违法甚至犯罪的前奏,最终成为腐败同盟,因此从来为党的政治纪

点,污染不过及于己身或者有利益交易的人,这种“点状”腐败呈现的多是偶发的、分散的或者个别的特征。而团团伙伙则是蛇鼠一窝,轻则形成贪腐群体、利益团体,重则结成攻守同盟、串供串联,甚至打破山头宗派,对抗组织,破坏团结,损害统一。所以它污染一大片,形成贪腐链,是“面状”、“线状”的腐败。

前者是个别细胞的病变坏死,后者则是筋络的“静态曲张”,是有机体器官甚至机能的蜕化变质。多年以来的串案、窝案、塌方式腐败,与十八大以来查处的所谓“石油帮”、“秘书帮”、“山西帮”,都是这个逻辑。

团团伙伙虽然本身并不违法,但对公职人员来讲,它往往是违法甚至犯罪的前奏,最终成为腐败同盟,因此从来为党的政治纪

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所不容。

《礼记·缁衣》云:“大臣不治而途臣比矣。”团团伙伙的结果,必然是官官勾结、权权交易,勾勾搭搭、拉拉扯扯,拉帮结派、山头主义,最终害己误党祸国。健康躯体不容“静态曲张”,从严治党不容团团伙伙;必须防止腐败同盟和非组织政治活动,将纪律挺在前面,规范党员干部的政治生活,纯洁执

政党的有机体。

(作者为《环球法律评论》杂志副主编)

新华社发 徐骏作



毁“史”灭“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故官皇城西南角一片40万平方米的地块上,一座名叫中航科技城的商业开发项目正在建设,其网站主页显示项目总投资高达200亿元。遗址上能否进行商业开发引发社会广泛质疑。

新华社发 徐骏作

责任编辑:张伟杰
新闻热线:(010)84151658
E-mail:zhangweijie1997@sina.com

青岛首例国企破产重整案审结

本报讯 (记者杨明洁 通讯员吕俊)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青岛第二印染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至此,青岛首例国有企业破产重整案圆满审结。

青岛第二印染厂是国有中型企业,2012年4月因严重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青岛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采用发达国家企业破产重整实践中的“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根据债务人申请,准许该厂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发挥了债务人经营管理层熟悉企业业务和财务等优势,为破产重整成功提供了保障。

根据债务人经营方案的可行性,在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的前提下,青岛中院依法适用强制批准制度,强制批准了该厂的重整计划草案,兼顾了不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确保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会因反对重整计划而承担比清算程序更为不利的后果,在确保公平的前提下提高了重整程序效率。重整后,该厂破产涉及的400多名职工的职工债权得到了100%清偿,重整人亦按重整方案将所有债务在法定时间内清偿完毕,切实维护了职工和其他债权人合法利益。

根据新规定,“老赖”被限制乘坐G字头动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据介绍,今年2月以来,天津市高院通过官网和官方微博,分批次将老赖进行曝光。该市河北区法院受理的申请人边某、申请被执行人王某离婚执行一案,按判决,王某应给付边某63495.5元。王某因工作关系,经常往返于京津两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数据库后,王某因“限高令”无法购买动车票,业务受到影响。迫于压力,王某主动找到河北区法院要求分期履行给付义务并缴纳了执行费,请求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撤下。

记者现场观察,该市高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大屏幕将连接全市各法院和19家金融机构的网页展示得一清二楚,执行局工作人员将一名被执行人信息打包发给各联网金融机构,几分钟后,金融机构陆续回应。一旦有可执行财产,法院可在第一时间实现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的网络查询和冻结。

福州国税打造“阳光稽查”

本报讯 (记者吴峰思)记者日前从福州市国税稽查局获悉,该局推行电子查账软件,实行“阳光稽查”,正在全面提升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力图成为税收公平正义的引领者、捍卫者和保障者。

该局的具体举措包括,通过建立案件跟踪管理、定期审理、定期汇报等一系列制度,提高稽查工作效能,全面清理积案。与相关部门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通过内外联动,健全社会协税护税体系。加强稽查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稽查干部适应经济新常态、实现税收入新发展的水平。同时,做好企业的售后服务,帮助解决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各种税收问题,规范稽查下户执法,积极寻求在合法的范围内减轻企业负担的途径。

西宁民间借贷纠纷数量多增幅大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13年至2015年6月,西宁市法院共审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案件2252件,结案标的额总数为13.58亿元,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且增幅较大,2013年至2014年,年均增速61.35%,2015年上半年增速高达68.1%。

据介绍,民间借贷案件主要纠纷集中在借贷主体间因证据不足导致的利息约定不清楚、付款凭证缺失、利率虚高等方面。民间借贷诉讼案件的处理难点在于民事纠纷与刑事案件交织、案件事实认定困难,审判执行难度增大。借款人拒不应诉,甚至拒签法院应诉文书,变更住所乃至离家外出、下落不明的情形比较普遍,严重阻滞案件办理进程。

针对当前民间借贷案件多发、复杂的特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众作出7项风险提示:借款双方需保存好证据,慎重担当保证人,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远离非法集资,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不要超过诉讼时效,虚假诉讼要追究法律责任。

法思清话